

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其中華南銀行深圳分行已於本（101）年 4 月初獲陸方核准籌辦，至其他銀行申請案，陸方亦已表達將儘速完成審核作業，未來仍將繼續爭取進一步之優惠條件。

三、有關國內銀行赴大陸布點部分：

- （一）為方便服務臺商客戶之金融服務需求，本國銀行多以臺商所在地為其據點設立之考量。依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我國對大陸之投資多集中於華東地區，爰本國銀行第一家大陸分行之設立地點多以此為考量，大多選擇於大上海區域。至第 2 家大陸分行之設立地點，銀行均多方考量，逐步分散，查目前已有 3 家本國銀行向行政院金管會申請於成都或天津設立第 2 家大陸分行。
- （二）各公股銀行均依照行政院金管會與大陸地區金融監理機關共同簽訂之「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相關內涵，衡量自身發展及市場布局需要規劃大陸據點，並依照兩岸金融主管機關制定之相關法規，報經審核同意後設立。財政部亦本諸「服務顧客優質化」及「股東權益極大化」之原則，依據行政院金管會、經濟部及行政院陸委會等相關部會之大陸金融管理法令規範，適時督導公股銀行辦理大陸金融相關業務，以提升各公股銀行之經營綜效。

四、關於建立大陸法令及相關政策指導諮詢平臺部分：經查中華民國銀行業商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已設置大陸小組，且行政院金管會所屬周邊機構—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亦已設置大陸研究室；另該會與大陸「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建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銀行業者及主管機關可藉由該等研究平臺所交換資訊、舉辦之研討會、發行之刊物、業者在經營地蒐集之商情及網路資訊等，即時掌握大陸金融環境之動態。

（三四〇）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本國銀行業金融風險監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83）

李委員就本國銀行業金融風險監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銀行授信削價競爭一節：

- （一）行政院金管會為強化銀行健全經營，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放款業務，業請銀行公會修正會員授信準則第 26 條規定，要求銀行在訂定放款定價時，除應考量資金成本外，應併考慮營運成本及預期風險損失成本等指標，查銀行公會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函轉各銀行辦理。
- （二）行政院金管會為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授信業務管理，提高授信資產品質，自本（101）年 1 月 1 日起，對於申請擴張性業務之金融機構，已符合各項業務之法定審查要件者，如有放款覆蓋率未達 1% 之情形，原則同意金融機構之申請，惟其應於放款覆蓋率達 1% 以上始得辦理該項業務或向海外監理機關遞件申請。
- （三）行政院金管會將持續加強金融檢查，如有銀行授信定價政策違反規定者，將依銀行法核

處，以健全銀行授信業務之經營。

二、有關外商銀行將臺灣資金淨拆放至國外母行運用一節：為有效督促在我國設立之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利用海外母集團調節資金之情形，行政院金管會已於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發布「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就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併計該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行，對海外母集團之淨資產餘額，與該子銀行淨值之比率訂定標準。

三、有關客戶在臺灣借款赴中國存款賺取利差一節：

(一)OBU 境外客戶向國內銀行辦理美元借款，赴大陸地區轉存美元，賺取美元利差，係因大陸地區外匯管制，美元資金供需失調所致。

(二)OBU 辦理境外客戶之授信業務，如有投資及授信之需求，符合授信管理原則並具備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且對大陸地區之授信亦未超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限額規範者，係由銀行自主經營，惟行政院金管會亦提醒銀行應注意匯率、利率變動對授信之影響，且需妥善控管風險。

(三)為強化銀行對大陸地區業務之風險管理，行政院金管會已訂定銀行風險控管相關機制，包括：投資總量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 15%、金控淨值之 10%；對大陸地區授信限額不得超過第三地區分行及 OBU 資產淨額之 30%；對大陸地區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 1 倍。

四、有關公股銀行財務健全性列入考核項目一節：

(一)財政部多次於公股銀行辦理專案貸款執行報告及研商會議中，籲請各公股銀行辦理放款業務，務須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考量資金成本、作業成本及預期損失率等因素合理訂價。

(二)財政部將通盤考量以資產報酬率、成本收益率等獲利指標納入公股銀行考核之積極面激勵指標。

(三四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原住民身分認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2)

江委員就原住民身分認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規定：「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依前開規定，如父母均為原住民，依血統主義當然取得原住民身分；父母僅一方為原住民，則兼採血統主義及附加從姓，子女從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可取得原住民身分。

二、前開規定立法伊始，係考量「男女平權」之身分法立法潮流，以及「從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所表徵之歸屬與認同，明定子女原住民身分之取得，爰採「血統主義」為主，「認同主義」